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收購四艘船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已就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2024年2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北京、香港、新加坡及紐約的商業銀行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福建省國資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福建省船舶」	指	福建省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23日
「上市」	指	股份於2023年3月2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之招股章程
「退款擔保」	指	由賣方指定(買方可合理接受)的銀行出具的不可撤銷擔保函，以保證退還造船合約項下的特定分期付款代價
「賣方」	指	福建東南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造船合約A」	指	買賣雙方就出售及購買船舶A訂立的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B」	指	買賣雙方就出售及購買船舶B訂立的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C」	指	買賣雙方就出售及購買船舶C訂立的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D」	指	買賣雙方就出售及購買船舶D訂立的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	指	造船合約A、造船合約B、造船合約C及造船合約D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A」	指	根據造船合約A將予建造的一艘18,500 dwt油輪／化學品船
「船舶B」	指	根據造船合約B將予建造的一艘18,500 dwt油輪／化學品船

釋 義

「船舶C」	指 根據造船合約C將予建造的一艘18,500 dwt油輪／化學品船
「船舶D」	指 根據造船合約D將予建造的一艘18,500 dwt油輪／化學品船
「船舶」	指 船舶A、船舶B、船舶C及船舶D
「%」	指 百分比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執行董事：

郭金魁先生 (主席)

陳澤凱先生

賀罡先生

趙勇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俊元先生

張雪梅女士

莊煒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株洲路20號

3棟B座23樓

01及04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四艘船舶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船舶。於2024年2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造船合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四艘船舶，總代價為129,200,000美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船舶的資料。

二、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造船合約A

- 日期：2024年2月18日
- 訂約方：買方
賣方
- 擬收購資產：船舶A，一艘將予建造並預計於2025年7月31日交付的18,500 dwt油輪／化學品船。
- 代價：32,300,000美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六(6)期支付予賣方：
- (1) 第一期646,000美元應於簽立造船合約A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2,584,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二期退款擔保連同第一期退款擔保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3) 第三期3,23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三期退款擔保及切割船舶A首張鋼板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以較遲者為準；
 - (4) 第四期6,46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四期退款擔保及鋪放船舶A第一段龍骨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以較遲者為準；
 - (5) 第五期3,23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五期退款擔保及船舶A下水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以較遲者為準；及
 - (6) 第六期16,150,000美元應於船舶A交付時支付。

董事會函件

擔保 : 買方應於造船合約A簽訂之日起十五(15)天內向賣方交付一份由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開具的不可撤銷擔保函，據此，本公司應保證買方履行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代價的義務。

造船合約B

日期 : 2024年2月18日

訂約方 : 買方

賣方

擬收購資產 : 船舶B，一艘將予建造並預計於2025年11月30日交付的18,500 dwt油輪／化學品船。

代價 : 32,300,000美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六(6)期支付予賣方：

- (1) 第一期646,000美元應於簽立造船合約B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2,584,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二期退款擔保連同第一期退款擔保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3) 第三期3,23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三期退款擔保及切割船舶B首張鋼板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以較遲者為準；
- (4) 第四期6,46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四期退款擔保及鋪放船舶B第一段龍骨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以較遲者為準；
- (5) 第五期3,23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五期退款擔保及船舶B下水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以較遲者為準；及

董事會函件

(6) 第六期16,150,000美元應於船舶B交付時支付。

擔保 : 買方應於造船合約B簽訂之日起十五(15)天內向賣方交付一份由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開具的不可撤銷擔保函，據此，本公司應保證買方履行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代價的義務。

造船合約C

日期 : 2024年2月18日

訂約方 : 買方
賣方

擬收購資產 : 船舶C，一艘將予建造並預計於2026年2月28日交付的18,500 dwt油輪／化學品船。

代價 : 32,300,000美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六(6)期支付予賣方：

- (1) 第一期646,000美元應於簽立造船合約C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2,584,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二期退款擔保連同第一期退款擔保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 (3) 第三期3,23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三期退款擔保及切割船舶C首張鋼板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以較遲者為準；
- (4) 第四期6,46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四期退款擔保及鋪放船舶C第一段龍骨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以較遲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5) 第五期3,23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五期退款擔保及船舶C下水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以較遲者為準；及

(6) 第六期16,150,000美元應於船舶C交付時支付。

擔保 : 買方應於造船合約C簽訂之日起十五(15)天內向賣方交付一份由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開具的不可撤銷擔保函，據此，本公司應保證買方履行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代價的義務。

造船合約D

日期 : 2024年2月18日

訂約方 : 買方

賣方

擬收購資產 : 船舶D，一艘將予建造並預計於2026年5月31日交付的18,500 dwt油輪／化學品船。

代價 : 32,300,000美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六(6)期支付予賣方：

(1) 第一期646,000美元應於簽立造船合約D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2) 第二期2,584,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二期退款擔保連同第一期退款擔保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3) 第三期3,23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三期退款擔保及切割船舶D首張鋼板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以較遲者為準；

- (4) 第四期6,46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四期退款擔保及鋪放船舶D第一段龍骨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以較遲者為準；
- (5) 第五期3,230,000美元應於收到第五期退款擔保及船舶D下水後五(5)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以較遲者為準；及
- (6) 第六期16,150,000美元應於船舶D交付時支付。

擔保 : 買方應於造船合約D簽訂之日起十五(15)天內向賣方交付一份由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開具的不可撤銷擔保函，據此，本公司應保證買方履行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代價的義務。

根據造船合約，相關代價乃買賣雙方經考慮(i)其他造船廠就建造類似型號及尺寸且交貨時間表類似的新船提供的報價；及(ii)賣方服務質量及行業聲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公開可得資料：(i)賣方實繳資本逾人民幣770百萬元，擁有約600名僱員，並已獲ISO9001(質量管理)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認證；(ii)賣方主要從事船舶建造及維修業務，並由福建省船舶最終擁有，福建省船舶為福建省國資委管理之國有企業；(iii)福建省船舶主要從事船舶及海洋工程設備建造及維修業務，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4.3億元。

目前預計有關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金融或其他機構的外部融資撥付。概無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代價。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造船合約，買方支付造船合約項下代價的若干分期付款的義務以收到相關分期付款的退款擔保為條件。退款擔保將採用由賣方指定(買方可合理接受)的銀行出具的不可撤銷擔保函，以保證退還造船合約項下的特定分期付款代價。根據造船合約，買方於船舶交付前已支付或將支付予賣方的所有款項均屬賣方預付款項性質。倘買方根據造船合約條款合理撤銷、終止或取消造船合約，賣方應向買方全額退還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的所有款項。根據退款擔保，銀行將作為主要債務人(並非僅為擔保人)作出擔保，倘賣方未能

償還某筆款項，銀行將於銀行收到買方的書面還款要求後30個銀行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賣方應支付的款項，除非就賣方是否有責任償還相關款項發生任何爭議，且已就該爭議提交仲裁（於此情況下，除非仲裁裁決命令賣方還款或賣方同意根據和解協議還款，否則銀行不會向買方支付任何款項）。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退款擔保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為免生疑問，賣方無權取消或撤銷造船合約，除非於船舶交付之前發生若干買方違約事件。該等違約事件包括買方未能及時支付分期代價，買方未能在船舶按照必要規格正式交付時接收船舶，以及買方或其控股公司被裁定破產或無力償債。倘賣方在此情況下選擇取消或撤銷造船合約，則賣方並無義務向買方退款，且賣方有權保留買方根據造船合約支付的任何金額。

三、收購船舶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船舶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陳舊控制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持續優化其船隊並擴大本集團控制船隊的策略。

自2023年10月以來，中東產油國持續的衝突及動盪促使對石油運輸的需求增加。自2023年第三季度以來，波羅的海成品油運價指數的大幅上漲反映了需求激增。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支撐化工產品需求的市況將改善，從而帶動全球化工產品物流服務需求。通過增加油輪／化學品船的數量，本集團對石油及化工產品的運輸能力將會上升，本公司將能夠更好地滿足市場對其石油或化工產品航運服務的需求，產生額外收入並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及回報。董事相信，透過收購船舶，本集團將能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能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此外，相較於本集團正在逐步淘汰的若干現有油輪／化學品船，船舶更省油且運營效率更高，符合航運行業最近期頒佈的環境法規及現行的規範要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買方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及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船舶建造及維修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單一最大股東為福建省船舶，而福建省船舶乃由福建省國資委管理之國有企業。福建省船舶主要從事船舶及海洋工程設備建造及維修業務，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4.3億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五、收購船舶的財務影響

預計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將增加約129,200,000美元，即船舶的賬面值總額，而由於需為收購船舶籌集資金，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將減少及負債將增加。董事相信，收購船舶將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造船合約乃與同一賣方訂立，造船合約項下之收購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船舶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

董事會函件

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船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密切聯繫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附註1)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附註2)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6.0%

附註：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七、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儘管如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八、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2024年2月23日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文件，其內容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下：

- 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104頁)
(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14/2023031400010_c.pdf可供查閱)
- 本集團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5至163頁)
(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028_c.pdf可供查閱)

2.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2023年12月3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附註	千美元 (未經審計)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1	
— 有抵押		194,450
— 無抵押		<u>62</u>
小計		<u><u>194,512</u></u>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1	
— 有抵押		21,330
— 無抵押		<u>11</u>
小計		<u><u>21,341</u></u>
租賃負債	2	
— 流動		15,774
— 非流動		<u>50,838</u>
小計		<u><u>66,612</u></u>
合計		<u><u>282,465</u></u>

附註：

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約215,853,000美元，其中包括：(a)由船舶及樓宇作抵押的未償還借款約215,780,000美元；及(b)無抵押的未償還借款約73,000美元。
2.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長期光船租賃、辦公室及倉庫方面的租賃負債約66,612,000美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於2023年12月31日營業結束時擁有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表現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股東應佔溢利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35.7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0百萬美元，同比下降69.1%，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根據造船合約擬收購船舶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本集團船舶通常可用的融資租賃安排，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函件。

5. 收購船舶後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於2023年，本集團成功上市，實現新的里程碑。於日後，本集團將憑藉資本市場，積極擴大及優化其船隊，於戰略位置設立新的辦事處及擴大其現有的船舶管理業務，並於其業務營運中採用數字化技術及實施先進的信息技術，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三、收購船舶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董事會認為，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船舶符合本集團的現行戰略，該戰略旨在通過逐步淘汰本集團的舊式控制船舶並替換為新式的船舶以優化其船隊並擴大其控制船隊。通過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能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由於租船費率受諸多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增長動力為擴大其控制船隊及租入船隊，積極提升市場份額及競爭能力。於2023年，本集團新增九艘船舶投產，綜合運力較2022年底增加473,175 dwt。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由28艘船舶組成的控制船隊，綜合運力約為1,393,900 dwt。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建的13艘船舶(交付後將成為本集團的控制船舶)將額外增加478,200 dwt的綜合運力。預計將分別有三艘、八艘及兩艘船舶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交付。本公司相信，以上舉措預計將大幅增加本集團航運服務能力。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為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主要乾散貨路線上各種乾散貨國際海運價格的每日平均指數，此為市場租船費率的主要基準指標。自2024年年初至2024年2月16日(即造船合約日期前的最近公佈日期)，每日平均BDI約為1,581.2，較COVID-19疫情前2019年同期的每日平均BDI約915.4高出72.7%以上，較2023年全年的每日平均BDI約1,378.4高出14.7%以上，反映出可觀的盈利潛力。

茲提述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波羅的海成品油運價指數(「BCTI」)，即運輸石油及石油產品的清潔油輪於主要航線的平均租船費率綜合數據。自2023年10月中東衝突再起以及該地區產油國隨之陷入混亂以來，BCTI總體呈上升趨勢。自2024年年初至2024年2月16日(即造船合約日期前的最近公佈日期)，每日平均BCTI約為1047.8，較上述衝突再起前2023年同期的每日平均BCTI約828.8高出26.4%以上，較2023年全年的每日平均BCTI約800.5高出30.9%以上。

董事認為，由於獲取商機的能力視乎本集團船隊可用與否，故通過引進新船舶而擴大本集團的控制船隊將會提高本集團承接更多客運需求的能力，並提高其航運方案的競爭力。這亦將令本集團可進一步吸引大型市場參與者之潛在商機，而該等參與者於選擇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供應商時，通常會評估(其中包括)船舶狀況及船隊規模。

此外，相較於本集團正在逐步淘汰的若干現有油輪／化學品船，新船舶更省油且運營效率更高，符合航運行業最新環保法規及現行的規範要求。董事相信，通過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根據造船合約收購船舶後，本集團將繼續其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的主營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郭金魁先生 (「郭先生」)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澤凱先生 (「陳先生」) ^(附註3)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15.0%
趙勇先生 (「趙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	1.5%
賀罡先生 (「賀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	0.75%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Jin Qiu Holding Ltd. (「**Jin Qiu**」) 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 (「**Shining Friends**」) 全資擁有，而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 (「**J&Y信託**」) 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Tricor Equity Trustee**」) 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 (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 (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 及Shining Friends被視為於Jin Qiu所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 Holding Ltd. (「**Jin Chun**」) 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 (「**Jovial Alliance**」) 均由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Chun所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各自的董事。

3. Kaimei Holding Ltd. (「**Kaimei Holding**」) 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 Limited (「**Oceanic Flame**」) 全資擁有，而Oceanic Flame由CZK信託 (「**CZK信託**」) 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Tricor Equity Trustee**」) 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先生 (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 (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 及Oceanic Flame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所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 Ltd. (「**CZK Holding**」) 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ZK Holding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各自的董事。

4. Ruigao Holding Ltd. (「**Ruigao Holding**」) 由趙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Ruigao Holding所持有的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Ruigao Holding的董事。

5. Passion Wealth Ltd. (「**Passion Wealth**」) 由賀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被視為於Passion Wealth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賀先生亦為Passion Wealth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員工，其於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Tricor Equity Trustee ^(附註2)	信託受託人	318,750,000	63.75%
Shining Friends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7,500,000	49.5%
Jin Qiu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47,500,000	49.5%
Jovial Allianc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6.0%
Oceanic Flame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250,000	14.25%
Kaimei Holding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1,250,000	14.25%
李緒悅女士 (「李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眉眉女士 (「陳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75,000,000	15.0%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Tricor Equity Trustee為J&Y信託及CZK信託的受託人，兩個信託所持股份合併計算。
3. Jin Qiu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及Shining Friends被視為於Jin Qiu所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均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Chun所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合共持有的28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aimei Holding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由CZK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及Oceanic Flame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所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ZK Holding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合共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女士乃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女士乃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能在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6.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上海臨港新片區金港盛元置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辦公樓及停車位，總代價為人民幣239,834,400元；
- (b) Seacon Marine Pte. Ltd.、Wealth & Glory Marine Pte. Ltd.與Seacon Enterprise Pte. Ltd. (「**Seacon Enterprise**」)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eacon Enterprise的40%股權，代價為730,000美元；

- (c) 本公司、湖州吳興旅遊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湖州吳興**」)、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融資**」)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湖州吳興將(通過東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相當於12,000,000美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d) 本公司、國電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國電海運**」)、中泰融資及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電海運將認購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e) 本公司、Danube Bridge Shipping Limited(「**Danube Bridge**」)、中泰融資及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anube Bridge將認購相當於1,500,000美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f)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g)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h) 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泰融資、中泰證券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當中涉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總發售價3%的包銷佣金及最多為總發售價3%的酌情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
- (i) 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泰融資、中泰證券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8日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當中涉及國際配售項下總發售價3%的包銷佣金及最多為總發售價3%的酌情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a) 於2023年5月，一名客戶就貨物短缺糾紛向中國廣州海事法院對(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洲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eacon Ships Management Pte. Ltd.；及(iii)太平十九號(天津)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提起訴訟，並要求賠償約人民幣1.8百萬元以及利息及法律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及申索正在審理中；
- (b) 於2022年6月，Sky Height Maritime Ltd. (「Sky Height Maritime」) 於中國寧波海事法院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洲際之星船務有限公司 (「青島洲際之星船務」) 及洲際船務集團有限公司提起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開支糾紛及天嶺號的若干設備不當安裝。法院已於2023年3月31日就該訴訟作出判決，裁定(i)青島洲際之星船務應於判決生效後十(10)日內賠償Sky Height Maritime經濟損失人民幣7,446,326元；及(ii)駁回Sky Height Maritime的其餘訴訟請求。於2023年4月12日，青島洲際之星船務向中國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及上訴正在審理中。該等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及
- (c) 於2022年2月，一名客戶於英國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違反定期船舶租賃合約提起仲裁程序，並於2022年2月申索各種損害賠償金額約1.0百萬美元，即(其中包括)該客戶遭受的利潤損失以及利息及法律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仲裁聆訊仍在等待中且訂約方正在協商解決。該等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 (a) 造船合約A；
- (b) 造船合約B；
- (c) 造船合約C；及
- (d) 造船合約D。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株洲路20號3棟B座23樓01及04室。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0樓2010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孫玉峰女士及陳詩婷女士。陳詩婷女士為特許秘書(CS)、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CGP)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員。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